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18-021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 美邦 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新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新准则 4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新准则 42 号”的规定，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了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88,513.00 元、营业外支出 1,147,590.00 元，共调减“资产处置收益”759,077.00 元。

上述变更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